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5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YE33937_1_04152032456.odt、114YE33937_2_04152032456.ods、114YE33937_3_0415203245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7月30日府教輔字第1140956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該市國民中學，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）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（依學



業成績高低順序)逕送該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

五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該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